

檔號：HAD K&T DC/13/9/52A/09/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李志強議員, MH [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許建芹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鄧淑明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錦樟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荃灣/葵青)
吳福誠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荃灣/葵青)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文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楊雄耀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劉崇琨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2
吳萬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新界西及北)
唐立賢先生	香港板球總會場地委員會主席
鍾斯綺文女士	香港板球總會女子板球委員會主席
胡瑞良先生	香港板球總會高級體育幹事
莫灝倫先生	Link 21 有限公司董事
曾思蒂女士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聯席董事
呂德成先生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
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香港)
李麗芳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環境科學顧問(香港)
梁業鴻先生	才鴻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懿婷女士	才鴻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城市規劃師
馮嘉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陳笑文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鄧國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鄧國綱議員已授權譚惠珍議員在是次會議代為投票。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的委員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鄧淑明議員、黃耀聰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周奕希議員及黃潤達議員。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鄧淑明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羅競成議員和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

## 討論事項

### 興建醉酒灣國際板球場 落實發展葵涌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0 及 10a/2009-2010 號)

6. 主席歡迎香港板球總會場地委員會主席唐立賢先生、女子板球委員會主席鍾斯綺文女士、高級體育幹事胡瑞良先生、Link21 有限公司董事莫灝倫先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曾思蒂女士、城市規劃師呂德成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文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 胡瑞良先生簡介文件第 10 及 10a /2009-2010 號。

(梁志成議員和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三時正到達。)

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支持香港板球總會(總會)發展葵涌公園。

(ii) 此項發展計劃會否用盡葵涌公園上層平台的空間。葵涌公園是葵青區最後一幅可供發展的大型休憩用地，總會應更完善地發展板球場範圍以外的休憩用地，讓葵青區的居民受惠。

(iii) 板球場將會用作舉辦國際賽事，現時的交通配套能否應付賽事帶來的人流。

(iv) 有關板球場開放予區內居民使用的計劃內容。

9. 潘小屏議員表示葵涌公園位處較偏僻的位置，總會有意在上址興建板球場時，令她感到十分高興。她認為如興建板球場的計劃得以落實，以及在下層平台興建 **BMX** 單車場的工程完成後，葵涌公園將成為葵青區的重點體育場地，為區內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體育運動，故支持此計劃。她希望康文署能夠積極發展葵涌公園，使區內居民受惠。

10. 雷可畏議員希望此計劃能夠盡快落實。另他希望知道公園內的射箭場是否由總會負責營運，以及公園附近的交通設施會否因興建板球場而作出配合。

11. 方平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發展。

12. 梁子穎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把葵涌公園上層平台兩側的斜坡範圍發展為步行徑，使公園內的所有空間得以盡用。他希望總會簡介公園附近的交通配套、泊車安排和行人設施等資料。

13. 許建芹議員支持葵青區發展多元化運動，並希望康文署能夠繼續構思更多新設施給市民使用。她理解部分議員和居民或會憂慮計劃帶來交通影響，她希望康文署在總會發展計劃時能留意交通配套的問題。總而言之，她相信發展帶動改革，如計劃值得支持，便不應因交通問題而阻撓。

(徐曉杰議員在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14. 梁偉文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總會的設計，把板球場置於公園正中位置會否導致公園空間未能盡用。
- (ii) 板球運動在本港仍未普及，擔心計劃只能惠及小眾。現時除了香港板球總會之外，是否沒有其他總會或機構有意發展葵涌公園上層平台。
- (iii) 葵涌公園下層平台的 **BMX** 單車場現已動工，可等待單車場完工後，再評估附近的交通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通過在葵涌公園上層平台興建板球場的建議。

15. 莫灝倫先生表示已就計劃作出初步的交通計估，結果顯示，板球場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太大影響。由於板球場使用者多駕駛小型車輛出入，以及總會會為主要大型賽事特設穿梭巴士，因此公園附近的交通流量不會大增。總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申請後，會再作出更全面的交通評估。

16. 唐立賢先生指現時最大型的板球賽事都在九龍覺士道板球場舉行，參與人數約 5,000 人，預計每年會在葵涌公園板球場舉行兩至三次頂級的國際賽事，人流不會令附近交通受到很大的影響。

17. 曾思蒂女士補充，假如是項計劃獲得委員會通過，總會將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在提交申請前，總會定會完成有關技術上如交通、環境等的評估。

18. 莫灝倫先生表示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葵涌公園上層平台是適合興建板球場和進行板球活動的。當板球場無人租用時，板球場(中央草地範圍除外)會向市民開放，而板球場以外的土地則可作其他康樂用途，如舉行訓練班、運動會、射箭、草地滾球、籃球和羽毛球等活動。

19. 鍾斯綺文女士指總會積極推廣板球運動，並要求香港體育學院把板球列入課程項目之一。板球運動已逐步引入本

港中小學，而香港板球隊近年亦常與中國板球隊進行友誼賽。她希望委員支持此項計劃。

20. 胡瑞良先生指除中央草地範圍外，葵涌公園上層平台的所有地方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21. 黃文傑先生表示康文署以往曾就“葵涌公園”地盤只提出一項發展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發展“葵涌公園”地盤下層平台為附有單車康樂設施的休憩用地，及改善由葵喜街通往該部分的一段入口通道的路面。他指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議決暫時擱置上述工程建議；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對上述工程建議再作討論，並議決不會撥款支持工程。康文署就“葵涌公園”地盤上層平台用地暫未有任任何發展計劃。

（王雪盈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鄧淑明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分離開。）

22. 羅競成議員詢問總會將如何管理葵涌公園上層平台，由於板球運動給人的印象是貴族運動，他擔心日後只有板球會會員才可享用公園設施。

23. 林翠玲議員認為發展未普及的運動絕非壞事，她支持總會建議，並希望在上址多舉辦板球的國際賽事，使板球成為葵青區具代表性的運動。

24. 梁國華議員表示根據總會呈交文件中所列的板球場使用情況預測，場內全年均有訓練和賽事進行，擔心公園對外開放的時間有限，剝奪了葵青區市民享用公園設施的權利。他希望知道總會將如何管理葵涌公園上層平台和公園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資料。

25.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據他了解，環境保護署一直指葵涌公園地底存有沼氣，不適宜向外開放。他不明白為何康文署現時同意把葵涌公園分割給其他團體或機構管理，並認為委員必須清楚了解整項計劃後才下決定。

- (ii) 發展葵涌公園是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康文署有責任發展整個項目，而非把土地撥予其他團體發展。他擔心葵涌公園一旦給予非政府部門管理，康文署日後難以再全面發展和管理公園。
- (iii) 葵涌公園為前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高淇太平紳士極力爭取作葵青區市鎮公園的土地。區議會不應輕易放棄公園。
- (iv) 葵涌公園至今仍未發展的原因，包括受到興建機場鐵路的工程影響和公園存有沼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曾向區域市政局作出賠償，該筆款項應該仍存放在政府庫房，因此他不接受康文署以缺乏資金為理由而不全面發展葵涌公園。
- (v) 他強調不反對總會在葵涌公園興建板球場，但總會必須承諾將如何在葵青區發展板球運動。而區議會亦應全盤考慮所有因素後方再討論葵涌公園的發展方向。

(尹兆堅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

26. 黃潤達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根據附件二的會議記錄，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民政事務總署和其他部門已開始就興建板球場計劃作出討論，為何當時沒有公開此項發展計劃，讓其他有意發展葵涌公園的體育總會參與討論。
- (ii) 整項工程費用、總會承擔比例、香港賽馬會資助金額為何，以及板球場在未來 20 年的營運開支計算方法。
- (iii) 有見香港的大型體育場地如香港體育館多用作體育以外的用途，他擔心總會將來為了平衡開支和收入，同樣把板球場外借給團體用作非運動用途。

- (iv) 在舉辦國際賽事期間，預計到訪板球場的人數約為數千人，接載觀眾來往場地的穿梭巴士將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
- (v) 希望總會提供公園的開放資料和宣傳板球運動的策略。

27. 梁志成議員贊成體育多元化和普及化，並表示葵青區的南亞族裔青年均有意參與板球運動，如有合適場地，相信板球將會成爲一項普及運動。

28.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 20 多年前，曾希望葵涌公園成爲葵青區的市鎮公園。
- (ii) 支持在葵涌公園興建板球場，希望公園內的設施能夠開放予公眾使用，並相信板球場能提高葵青區的知名度和增加附近商鋪的生意。
- (iii) 建議總會設立優惠收費時段和提供完善的配套措施。

(周奕希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

29. 梁玉鳳議員表示不宜倉促決定是否支持此項計劃。以康文署管理的室內氣槍射擊中心爲例，說明在作出決定前，必須清楚了解計劃。

3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以興建沙灘排球場、**BMX** 單車場、室內氣槍射擊中心和高爾夫球場爲例，葵青區議會是朝著推動社區特色運動的方向，把葵青區建立爲健康城市。
- (ii) 葵涌公園位置較偏僻，如發展爲普通的休憩公園，到訪的人數應該不會太多。此項計劃既不需要區議會撥款進行工程，又可發展特色運動，絕對值得委員會支持，而板球場的管理則有待商討。



(iii) 他澄清區議會並沒有阻止康文署發展葵涌公園下層平台，只是拒絕就該項工程進行撥款。根據昔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結果，委員認為上述工程費用應由政府承擔，而非使用區議會撥款。

31. 譚卓姿小姐澄清，香港板球總會和康文署就興建板球場計劃邀請民政處出席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是希望民政處給予政府內部意見。民政處在會上亦有提醒總會在綜合各部門意見後，須撰寫一份全面的計劃書呈交區議會討論。總會在現階段才向區議會提交計劃書並非民政處的責任。

32. 唐立賢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總會極力爭取在葵涌公園興建板球場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該址的面積能夠興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板球場，使香港能夠舉辦國際級賽事。中國板球總會將在二零二零年在廣東省舉行板球比賽。除國際級賽事外，板球場也可舉辦一些與中國合辦的賽事。板球是繼英式足球後，在全世界最受歡迎和最多人參與的運動，普及於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

(ii) 板球場除被團體租借外，其餘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時間均可開放予公眾使用。至於葵涌公園上層平台的公園部分，則會全年開放。總會歡迎市民和觀眾到葵涌公園遊玩和觀賞賽事。

(iii) 其他體育總會如香港欖球總會無意發展葵涌公園，是因為發展計劃牽涉的內容比較複雜。目前為止，除板球外，其他運動已有完善的體育場地。

33. 呂德成先生指板球賽事只會在板球場的中央位置內進行，其餘位置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至於預留用地作何種康樂用途，總會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34. 莫灝倫先生解釋此計劃書只是總會的初步建議，如獲委員會支持，總會將製作一個更全面的計劃書向委員會介紹，並強調總會必須得到委員會的初步支持，才可繼續研究

計劃。

35. 黃耀聰議員希望總會詳細介紹葵涌公園上層平台的發展計劃，並詢問康文署有關葵涌公園的發展大綱，以及此計劃會否大幅減少葵青區的休憩用地面積，影響日後興建市鎮公園的計劃。

36. 呂德成先生表示圖一的深綠色部分可舉行射箭、草地滾球和太極等活動。總會將負責公園的設計和營運，並樂意考慮委員會和市民就設計藍圖發表的意見。

37. 黃文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香港板球總會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發展計劃是該會自發性提出的，康文署並無邀請任何體育總會提出發展醉酒灣堆填區的計劃。
  - (ii)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議決不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發展“葵涌公園”地盤下層平台為附有單車康樂設施的休憩用地及改善由葵喜街通往該部分的一段入口通道的路面工程。他澄清曾在該會議席上提出，根據有關指引，若一項工程建議的發展費用為 2,100 萬元以上，便屬於基本工程計劃，並須向立法會申請審批及撥款。
  - (iii) 葵青區現時人口約 52 萬。參考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應提供約 104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現時在葵青區共有約 127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外，醉酒灣堆填區是未被發展的政府土地，因此，有關的土地面積並沒有包括在上述的公眾休憩用地面積內。
  - (iv) 由於醉酒灣堆填區現時由環保署管理，有關組織須向環保署申請有關的土地許可使用者。
38. 潘小屏議員認為康文署只要能夠統籌葵涌公園的發展，即使把公園租借予不同總會，仍是可以接受的。她贊同

李志強議員的說法，認為葵涌公園位處偏僻，如發展為普通的休憩公園，到訪人數不會太多。她歡迎不同體育總會推動未被普及的運動，因此贊成總會自資發展葵涌公園為國際板球場的建議。

（林紹輝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開。）

39. 雷可畏議員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否決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發展葵涌公園是正確的。他希望總會和康文署澄清板球場位置以外的地方由哪個單位負責發展。他建議板球場中央位置外的用地應作具活動性的運動場地，而非靜態的太極運動場地。此外，他要求康文署交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當年向區域市政局作出的賠償現時何去何從。

40. 曾思蒂女士表示總會將負責工地範圍以外的除草工作。

（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離開。）

41. 顏紹明先生表示須待康文署規劃組同事翻查前區域市政局文件記錄後，才可告知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當時向區域市政局作出賠償的詳細資料。他指葵涌公園的總面積約為 27 公頃，而是次總會擬申請的批地範圍面積約為 21 公頃，餘下的範圍大多是斜坡。

（會後註：康文署已經翻查有關的資料，但沒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前區域市政局作出賠償的記錄。）

42. 許建芹議員詢問是次討論是否只需表達委員會的初步意向，並認為議員部分問題已超出香港板球總會的管轄範圍，另希望總會日後能夠把板球運動推廣至基層市民。

43. 羅競成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計劃。

44. 梁偉文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希望總會提供一份更詳細的計劃書，清楚列明各幅用地的發展內容。

(ii) 總會會否發展葵涌公園上層平台兩側的斜坡。

(iii)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商討此項計劃。

45. 唐立賢先生的補充如下：

(i) 公園上層平台以外的土地為斜坡。通往公園的道路現已連接，但有待進行美化。

(ii) 葵涌公園上層平台現時並非平坦，如希望發展該幅土地，必須先填平土地。板球比賽只會在圖一的橢圓形位置進行，除三柱門是用特別的泥土鋪設外，其餘土地的草地品質與公園範圍相同。

(iii) 板球比賽一般在週末進行，為期約四至五個月。板球場中央草地外的土地將發展為多用途康樂用地。在沒有賽事進行時，將免費開放予市民使用。

(iv) 總會將會以康文署一般設施的收費準則釐訂租用板球場和康樂設施的收費。總會為非牟利機構，所收取的費用只會用以支付板球場的日常維修開支。

46. 王雪盈議員詢問總會能否夷平而非填平葵涌公園的小山丘，使可用面積得以增加。由於擬建板球場位於公園的中心，能否更改設計以提高土地運用的靈活性。

47. 唐立賢先生表示葵涌公園上層平台現時並非平坦，須填平土地後才可使用。由於葵涌公園前為堆填區，土地底層存有廢物和沼氣，因此不適合進行夷平工程。葵涌公園是全港唯一一幅能夠提供足夠面積興建符合國際標準板球場的 land。

48. 雷可畏議員認為無須就此計劃成立工作小組，但希望總會在商討計劃時能夠邀請當區議員出席。

49. 主席表示計劃將影響整個葵青區，總會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商討有關細節。

50. 林翠玲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和總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詳細介紹葵涌公園的未來發展，以及討論興建板球場的細節。

51. 梁玉鳳議員希望總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研究和進度報告。

52. 徐曉杰議員詢問總會會否就其他兩幅康樂用地的用途再諮詢區議會。

53. 梁子穎議員希望總會積極建立步行徑給市民使用。

54. 莫灝倫先生指斜坡十分陡峭，且底層布滿沼氣管，可發展的機會不大。

55. 李志強議員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葵涌公園上層平台興建板球場的計劃，並希望總會能夠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計劃內容。他總括委員意見，希望葵涌公園能夠發展為多用途體育場地，在完善的管理下開放予公眾使用。

56. 梁偉文議員報告，葵涌公園下層平台興建 BMX 小輪車比賽場地的工程在會議當日開始動工，預計在 100 天後完工，並表示東亞運動會的第一面金牌將會在葵青區產生。

57. 主席總括各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大致支持計劃，計劃內容則有待商討。如計劃有任何進展，總會須向委員會報告。

5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0 及 10a/2009-2010 號。

(潘小屏議員在下午四時十分離開。)

### **昂船洲興華街西毗鄰之共用土地計劃**

#### **-擬議修訂規劃大綱圖**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1 及 11a/2009-2010 號)

5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楊雄耀博士、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2 劉崇琨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劉毅輝先生、高級環境科學顧問(香港)李麗芳女士、才鴻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梁業鴻先生及助理城市規劃師李懿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60. 楊雄耀博士指“淨化海港計劃”(計劃)旨在收集和處理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污水。第一期計劃已在二零零一年開始，合共收集了維港百分之七十五的海水進行處理，水質報告顯示計劃能有效地改善維港水質。二零零五年，政府落實把餘下的第二期計劃分兩階段進行處理－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計劃。第二期甲計劃將會把維港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五污水，運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第二期乙的計劃須確保在適當時候有足夠土地建造和營運第二期乙計劃的設施：即興建一個生物污水處理廠。擬建的廠房將位於地底，地面的建設將不受影響。二零零八年五月，環保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就擬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一幅在興華街西旁的土地，進行一項共用土地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目的是找出和解決所有關於在地底興建第二期乙生物污水廠共用土地的問題，然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進行修訂大綱圖的規劃申請。環保署希望能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修訂規劃大綱圖，以配合檢討工作。

(王雪盈議員在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

61. 劉崇琨先生簡介文件第 11 及 11a/2009-2010 號。

62. 主席詢問深水埗區議會是否贊成此計劃。

63. 劉崇琨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將此計劃諮詢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並不反對此計劃。

64. 梁國華議員詢問計劃會否誘發對人類有害的雜質，影響市民健康。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5. 劉毅輝先生表示在計劃第一期已完成隔水或初步處理污水的程序，現階段只剩下一些有機化合物須要處理，相信不會對空氣質素帶來不良影響。地下生物污水處理廠的地下運作空間，將裝置一個先進而完善的抽風系統，污水經除臭系統除去臭味後，能夠達至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附件四所列的準則。

66.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1 及 11a/2009-2010 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2009-2010 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67.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12 及 12a/2009-2010 號。

68. 代主席表示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建議在所有康樂場地內實施全面禁煙。他指政府給予署方實施全面禁煙的兩年寬限期已過，署方應盡快執行有關政策。

69. 雷可畏議員認為設立公園的原意，是提供休憩場地予市民享用。如在公園內設立指定“吸煙區”，則違背其原意。他指政策的最終目的為實施全面禁煙，署方應盡快執行有關措施，而非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70. 黃耀聰議員表示在公眾遊樂場設立指定“吸煙區”的過渡期已經完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實施全面禁煙。如署方不依時執行，會容易令市民覺得政策混亂，也會為執法人員帶來不便。如繼續保留“吸煙區”的方案獲得通過，他擔心有關部門日後在娛樂場所執行全面禁煙條例時會更難，因此贊成在公眾遊樂場實施全面禁煙。

(黃潤達議員在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開。)

71. 代主席建議委員就所有康樂場地實施全面禁煙，不再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方案進行表決。

72. 委員以九票贊成，四票棄權，通過在所有康樂場地實施全面禁煙，不再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會後註：按委員會的議決，葵青區內所有的休憩花園／遊樂場，將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禁煙。康文署現正跟進場地相關的準備工作及宣傳，讓市民知悉全面禁煙的安排。)

73. 代主席表示委員的意決是實施全面禁煙，並請康文署

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建議-青衣藍澄灣以西至青衣路休憩用地**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0/2009-2010 號)

74.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20/2009-2010 號。

75.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20/2009-2010 號。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3/2009-2010 號)

76.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13/2009-2010 號。

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4/2009-2010 號)

78. 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14/2009-2010 號。

79. 黃耀聰議員表示最近有報章報導，指部分市民濫用公共圖書館的設施，例如在圖書館內睡覺。他詢問葵青區內的圖書館曾否發現上述情況，以及署方有否加派人手巡查。

80. 梁偉文議員指人類豬型流感肆虐，導致全港小學、幼稚園及幼兒園停課。在停課期間，不排除學生會紛紛湧到圖書館閱讀。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加強預防流感擴散的措施。

81. 劉湘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加派人手巡查圖書館設施的使用情況。如發現有不當行爲，職員會勸諭讀者，並教導讀者正確使用館內設施的方法。
- (ii) 圖書館已採取一系列加強清潔及消毒的措施，以預防人類豬型流感，這些措施包括：在圖書館入口加設消毒地氈、增加現時圖書館內設施的清潔及消毒次數、在館內設置自動消毒洗手液機和在讀者提出要求時提供口罩。此外，圖書館會加強讀者教育，張貼預防流感的海報和告示，以提高讀者的公共衛生意識。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5/2009-2010 號)

83.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15/2009-2010 號。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葵青區土木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2009-2010 號)

85. 吳萬權先生簡介文件第 16/2009-2010 號。

86. 雷可畏議員指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曾就葵涌焚化爐拆卸及除污工程(工程編號:657CL)內有關運送二噁英的安排徵詢區議會意見，希望土木工程署交代有關安排。

87. 吳萬權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11/2009-2010 號。)

88. 雷可畏議員表示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提交書面回覆，即代表署方已落實有關運送二噁英的安排，也即失去了就上述安排諮詢區議會的意義。

89.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跟進上述事宜。

9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葵青區議會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及環境問題  
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7/2009-2010 號)

9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8/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9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9/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93. 雷可畏議員表示委員曾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問有關青衣邨社區會堂租用時段的安排，但是次報告並沒有有關回覆。

94. 主席表示將會在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95. 雷可畏議員指工作小組應在文件第 19 號匯報上述事宜，而非留待下一次會議才匯報。

96.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處於會後答覆雷可畏議員的提問。

葵青民政  
事務處

9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98. 梁子穎議員指石籬社區會堂內的膠椅經常損毀，詢問民政處會否添置新座椅。由於民政處沒有添置新座椅，在社區會堂舉行活動時，參加者經常不夠座位。此外，社區會堂內的空調系統不足以應付現時情況，希望民政處為葵青區內的社區會堂加添設備。

99. 尹兆堅議員表示石籬社區會堂有很多地區藝術團體租用，他們的表演樂器較為大型。他指上述會堂位處山上，而該區長者人數眾多，希望民政處考慮允許團體在社區會堂內寄存樂器，並表示梨木樹社區會堂也是允許恆常租用團體暫存樂器的。

100. 譚卓姿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葵青民政事務處去年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資源為區內的社區會堂／中心添置座椅，並會按現時使用情況，更換損壞的座椅，民政處並會繼續留意社區會堂內設施的使用情況。
- (ii) 按政府規定，標準空調室溫為攝氏 25.5 度。民政處會因應社區會堂內的實際情況，彈性調節空調溫度，使居民能夠在舒適的環境下使用社區會堂。
- (iii) 由於在社區會堂內暫存樂器涉及安全問題，在實行租借服務前，必須詳細討論有關細節。民政處樂意就上述事宜與團體和議員商討。

101. 尹兆堅議員認為團體能夠成功地在梨木樹社區會堂暫存樂器，證明有關安排是可行的。

102. 譚卓姿小姐表示會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並於下一次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建議。

葵青民政  
事務處

10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下次會議日期

10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馮嘉慧小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八月